

厘清常见争议边界 促进家庭健康和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相关问题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重点解决借离婚逃避债务、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以及离婚时抢夺未成年子女等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下结合具体案例对此进行法理剖析。

案例1

债务人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债权人可行使撤销权

薛某拖欠初某货款40万元,初某为追讨欠款诉至法院,薛某于收到法院传票后第二天即与妻子梁某签订离婚协议书,其中财产部分约定: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债务由薛某负责偿还。经查,薛某名下的一处房产及一台车辆系其与梁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买。得知二人的离婚财产约定后,初某认为薛某存在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行为,遂向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请求撤销薛某与梁某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处理部分的约定。法院经审理,判决支持了初某的诉讼请求。

评析

在夫妻以一方名义对外负债的情况下,有的意图通过离婚方式“金蝉脱壳”,将全部或者大部分夫妻共同财产转移给未负债一方,使负债方的偿债能力丧失或降低,损害债权人利益。对此,《解释(二)》第三条规定,如果债务人通过离婚恶意逃避,债权人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或者第五百三十九条关于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规定,请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相关财产分割条款。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整体分割及履行情况、子女抚养费负担、离婚过错等因素,依法予以支持。

案例2

基于婚姻为另一方在房产证“加名”,离婚时并非必然分走一半

刘某与苏女士登记结婚前名

下有一处商品房,结婚时双方未对该房产作任何约定。结婚后,二人因为生活琐事导致矛盾增多,感情趋向破裂。为维系婚姻,刘某将房屋转移登记至双方名下。“加名”之后,二人感情并未好转。苏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时,请求判决刘某向其支付房屋对半折价款100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房屋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但最终酌定苏女士可分得房屋折价款20万元。

评析

在夫妻间给予房产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中,《解释(二)》不作“一刀切”规定,着重强调以出资来源作为分割财产基础。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将其房产给予另一方或者为另一方“加名”,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时间较短且给予方无重大过错的情形,《解释(二)》第五条明确: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判决房屋归给予方所有,并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对于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案例3

向第三者私赠财产,另一方有权请求返还

周某与韩女士系夫妻关系。周某通过社交平台结识女主播施某,后加为微信好友并发展为不正当关系。此后,周某频频向施某进行直播打赏,并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赠与施某现金。其间,施某明知周某已婚仍与其交往。韩女士发现二人的不正当关系后向法院起诉施某,要求返还周某赠与的钱物共计8万余元。法院经审

理,判决支持韩女士的全部诉请。

评析

针对因婚外情发生的赠与金钱、房屋等贵重物品的行为,《解释(二)》第七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他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第三人应当返还财产。同时,该规定还作出保护性规定,夫妻一方存在违反忠实义务私自向第三者赠与财产的情形,另一方可以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若向法院诉请离婚,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法院可以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一方少分或不分。

案例4

父母资助子女购房,离婚时房屋依出资和对家庭贡献分割

王女士与姜先生登记结婚后,打算买下一套总价款190万元的房产,但资金严重不足。爱女心切的老王夫妇拿出全部积蓄90万元帮助女儿、女婿支付了首付款,购房后不动产权证产权人登记的是小两口。购房后第3年,姜先生起诉离婚并主张按照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平均分割该套房产。法院经审理,判决案涉房屋归王女士所有,并酌定王女士补偿姜先生40万元。

评析

当夫妻关系恶化甚至进入离婚阶段,父母出资帮助子女购房的性质认定便成为争议焦点。对此,《解释(二)》第八条区别不同情况制定了解决方案。

针对一方父母全额出资的情况,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所有,以保障出资父母一方的利益。同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等因素,来确定是否需要对另一方予

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针对一方父母部分出资或者双方父母均有出资的情况,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以出资来源及比例为基础,根据个案情况分别处理。比如一方父母出资80%,另一方父母出资20%,原则上判定房屋归80%出资比例的一方所有,同时根据双方共同生活、孕育共同子女等因素,以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确定对另一方的补偿数额。

案例5

争夺子女抚养权,不能“抢”与“藏”

程某与郭女士登记结婚后生育一女程小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程小某主要由郭女士和其母亲抚养照顾。婚后第五年,程某以双方感情不和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双方均主张程小某的抚养权。诉讼期间,3岁的程小某被程某的父母带回老家藏匿。郭女士多次寻找女儿遭拒后,将程某及其父母起诉至法庭。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的做法已构成抢夺、隐匿未成年子女的违法行为,影响恶劣,应予禁止。最终,法院判决程小某由郭女士抚养。

评析

夫妻关系破裂,特别是对于孩子的抚养权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经常会出现“抢娃”现象,有的甚至认为只要把孩子藏起来,就会造成由自己抚养或者由其父母代为抚养照顾的既定事实。为及时制止此类不法行为,尽量减少对未成年人的伤害,《解释(二)》第十二至十四条用三个条文对该行为予以规制:一是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或人格权侵害禁令,及时快速制止不法行为,进行事先预防性保护,避免权利主体受到难以弥补的伤害;二是在没有离婚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请求,在监护权纠纷中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抚养事宜;三是在离婚纠纷中确定未成年子女由哪一方直接抚养时,将该行为作为不利因素,优先考虑由另一方直接抚养。 张兆利 律师

买到的是高仿品
可以主张假一赔十吗?

编辑同志:

前些日子,我在一家网店看到一款颈椎揉捏按摩披肩和一款颈肩乐颈椎按摩器,该网店还在声明栏里承诺“假一赔十”。在看了产品性能介绍后,我觉得很适合我,就下单订购了一套。在使用半个月后,我的颈椎病仍然依旧,一点效果都没有。于是,我怀疑该产品的真伪。经有关鉴定机构鉴定,网店卖给我的属于高仿品而不是真品。

请问:我可以要求网店给予十倍赔偿吗?

读者:杜存阳(化名)

杜存阳读者:

根据相关规定,“假一赔十”罚则只适用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而并非适用于所有消费纠纷。对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此外,《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生产假药、劣药或者明知是假药、劣药仍然销售、使用的,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除请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请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

对于买到食品、药品以外的假货这种情形,应当适用“假一赔三”罚则。在这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你只能主张“假一赔三”。

当然,如果你与商家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因为,《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消费者的约定或者向消费者作出的承诺履行义务。”由此可见,当消费者与商家自行约定的赔偿标准高于3倍时,按约定履行。不过,双方所作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就是说,如果约定的赔偿标准低于3倍的,该约定无效,应当按“假一赔三”的标准履行。

综上,如果你有相关证据,比如网店的宣传资料等,证明该网店作出过“假一赔十”的承诺,那么,你就有权向网店主张十倍赔偿。

潘家永 律师

子女的抚养权是否可以变更?

的环境中。

为此,黄女士准备向胡先生要回女儿的抚养权,但不知法律在这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法律分析

夫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权是可以变更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15条规定,离婚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应另行起诉。该法第16条规定,在4种法定情形下,父母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时,人民法院应当支持。该法第17条规定,父母双方可以协议变

更子女抚养关系。据此可知,子女的抚养权可以通过两种方式变更:(1)协议变更,即父母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子女的抚养权;(2)诉讼变更,在无法达成协议时,父母一方可以向法院起诉,在抚养方出现法律规定的情形时,法院会准许变更抚养权。

法律之所以规定变更子女抚养权的方式以及法定情形,是因为任何事物都是在变化的,父母双方的条件也会随着时间而变化,这样做有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使其能够在一个较好的环境中成长。否则,不仅会损害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对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来说也是不

公平的。

本案中,因胡先生经常殴打女儿,所以,黄女士可以要求变更女儿的抚养权。具体来讲,如果黄女士变更女儿的抚养权,可先与胡先生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黄女士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意见第16条规定,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尽抚养义务或有虐待子女行为,或其与子女共同生活对子女身心健康确有不利影响的,一方要求变更抚养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黄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将会得到法院的支持。

刘涛 律师